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报告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目前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出口业务占公司总体业务的比重较大，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近年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在全球经济急剧变化的环境中，公司需进行合理有效的风险管理以确保公司实际业务的稳健发展，因此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利用金融衍生品工具进行汇率及利率风险管理。

二、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货币互换业务、利率互换业务以及外汇期权业务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均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三、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期间

- 1、交易期限：最长交割期不超过 12 个月。
- 2、交易金额：合约量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 3、资金来源：拟以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四、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主要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品开展衍生品交易等业务。

2、金融衍生品交易以获取无风险收益、提高股东回报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及风控策略。

3、慎重选择从事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

4、设专人对持有的金融衍生品合约持续监控，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及时报告公司决策层，并积极应对。

5、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五、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的管控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该业务的开展具有必要性。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所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开展外金融衍生品交易具有可行性。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